

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致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贵公司董事会征询函已收悉，现就征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我方确认：截至目前，我方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

郭华强

2022年11月15日